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羅森榮

訴訟代理人 林秉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15日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股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4年2月6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股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股票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陳建志

07 附表：
08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一	日星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87-NC-000001至 87-NC-000107	股票	107	10700	每張100股
二	日星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87-NB-000001至 87-NB-000010	股票	10	100	每張10股